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交字第1636號

原告 傅湘曇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4月20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69C42318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、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，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：一、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三百元。」。是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定期間命繳納仍未納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交通裁決事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6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18日送達至原告住所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可稽（本院卷第41至55頁）。是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法 官 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2 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且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05 書記官 陳弘毅